

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年7月24日，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岱岳区召开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泰安市昌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4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泰安市环保局和岱岳区环保局参加会议。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临盐化路，西面为华锐机械，东面和南面均为农田。公司主要负责泰安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等。一期建设项目于2017年11月通过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二期建设项目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实际占地面积1500m²，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建设热解气化A/B炉、喷燃室、二次燃烧室、助燃系统及配套环保工程、控制室等，并拆除一期工程中高35米，内径0.5米的排气筒，在二期工程焚烧车间东南建设一个高35米、内径1米的排

气筒，该项目依托一期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等。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安市环保局于2017年7月17日以泰环审[2017]24号文进行环评批复。该工程于2017年7月开始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在75%以上，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焚烧烟气，主要含有烟尘（汞、镉、砷、镍、铅、铬、锡、铜、锰及其化合物）、SO₂、NO_x、CO、HCl、HF、二噁英类污染物等。本项目对焚烧烟气采用急冷半干系统+石灰/活性炭喷射脱酸+袋式除尘器+喷淋吸收塔工艺进行处理后处理后，由一根35m高，内径1.0m的排气筒排放。焚烧车间及医疗废物贮存室采用全封闭、微负压设计，并设置事故排风扇，车间及贮存室内排出的空气送入焚烧炉中高温焚烧处理。

该项目在医疗废物的运输、转运、暂存及倾倒过程中会有颗粒物及恶臭产生，采取密闭、微负压、定期喷洒药物等治理措施。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转运车、周转箱消毒清洗水及软水系统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于喷淋吸收塔补水，厂内无

废水外排。

3、噪声

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机械噪声，主要有风机、泵等。采取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4、固体废物

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解气化炉焚烧医疗废物的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除尘飞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循环水池废盐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废周转箱等。飞灰、污泥、循环水池废盐、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周转箱投入焚烧炉焚烧，炉渣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现有事故水池一座，对生产车间、仓库、冷库、飞灰及灰渣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道等进行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该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9.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90\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值为未检出，砷、

镍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值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值为未检出，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07 \times 10^{-3} \text{ mg/m}^3$ ，汞及其化合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未检出，一氧化碳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46.7 mg/m^3 ，氟化氢监测浓度值为未检出，氯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3 mg/m^3 ，二噁英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3 ngTEQ/Nm^3 ，臭气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26（无量纲），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限值要求；臭气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637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硫化氢监测浓度为 0.001 mg/m^3 ，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氨监测浓度为 0.22 mg/m^3 ，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15，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中 pH 范围为 7.3-8.4，符合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SS 两日均值最大值12mg/L，BOD5 两日均值最大值6.8mg/L，氨氮两日均值最大值1.9mg/L，粪大肠杆菌两日均值最大值<20MPN/L，全盐量两日均值最大值为522mg/L，COD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36.2mg/L，以上数据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57.1-61.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52.9-5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总量为203.643t/a，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医疗废物、飞灰、炉渣、废盐等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严防洒落；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

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向岱岳区环保局报送相关信息；

3、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重金属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8年7月24日

**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成员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徐洪奎	泰安市泰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洪奎
	郭照进		经 理	郭照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茂增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总经理	张茂增
环评单位	高娟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高娟
施工单位	贾德军	泰安市昌盛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经 理	贾德军
监理单位	韦辉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辉
技术专家	曹晓群	泰山医学院	教 授	曹晓群
	李光德	山东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李光德
	李艳琴	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高 工	李艳琴
	梅如波	泰安市环保监测站	高 工	梅如波